

●为您服务

海外华侨华人归国养老 如何选择养老机构

王璟

中国人崇尚落叶归根。近年来,已经有不少华侨华人选择归国养老。在国内,各类养老设施正在逐步健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条件均有大幅提高,诸多养老机构加快建设步伐,逐渐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和服务水准,开始具备接收海外华侨华人的能力。

哪些老人适合入住养老机构?

现在,很多人一谈到养老,首先想到的是养老机构。许多养老机构环境好、照顾周到,可以为不同需求的老人提供舒适生活条件。不过,国内的养老方式不只“机构养老”一种,也并非所有老人都适合入住养老机构。

按照国际惯例,老年人是指60周岁及以上的人群。按照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完全自理的自理老人,需要借助扶手、轮椅等设施的介助老人和需要依赖他人护理的介护老人。

在国内,众多专家推崇“9073”养老模式。即九成老人居家养老,主要由家庭成员提供照顾;7%的老人社区养老,由家庭和社区混合服务,社区提供很多照料;3%的老人机构养老。对于诸多60岁到70岁的老人来说,如果健康状况较好,则更适合居家养老。如果年龄更大,身体不太好,需要照顾,老人可以选择社区养老。还有一小部分老人,身体较差,长期没有人照顾,则适合机构养老。

中国提倡“孝”文化,许多子女都会把赡养老人当作己任。同时,从传统意愿出发,许多中国老人乐于在社区、家庭养老。如果海外老人在国内有



亲属,相处融洽,可以在家庭中获得周到照顾,老人不妨选择在家养老。

相比之下,机构养老更适合不具备在家或在社区养老条件的老人。远洋养老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高鹏分析说,适合在机构养老的老人可能以下几类:

其一,老人有房子、有家人、有自理能力,但是更想过集体生活,希望能够和更多聊得来的同龄人共同生活;

其二,老人自己在家可能有一定风险,或者老人对将来的生活有担忧,可能无法处理突发事件,需要入住养老机构;

其三,老人已经不能自理,但是家人无法照料老人,那么,则需要入住养老机构。

中高端养老机构受青睐

国内老年人群的数量不断增长,消费能力提升,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一批与海外合作、借鉴海外养老模式的养老院正在兴起。据天通院国际养老机构的刘先生介绍,大多数公办养老院“一床难求”,甚至申请者的队伍排到了数年之后。最新政策是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包括市级以上劳模在内的政府“优待”对象等4类户籍老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院。民营高端的养老机构目前入住情况略显冷清,对于中高端的养老机构来说,它们能够为老人提供多项服务,比较受人们的青睐。

不同的老人会有不同的生理和心理状态,很多养老院针对老人的不同情况,制定生活计划和和服务计划。院内的护士、护工能够为老人提供照料护理;膳食团队可以根据老人的咀嚼功能、肢体活动功能、营养需求等生理特点,制定不同的食谱;一些养老院能够为老人提供合适的康复活动,让老人的身体机能维持现状或逐渐恢复。



另外,海外华侨华人回到祖国(籍)国后,会更多地接触到中国文化和习俗。为了有益于老人的身心健康,不少养老院会针对老人的身体机能和兴趣爱好,为老人提供文艺活动、室外活动和交流活动等。

在硬件方面,中高端养老院有着比较完善的无障碍设计。在生活中,装修、家具和设备等,大都依据老人的生理需求而设计,能够尽量降低老人摔倒等意外发生的可能性。一般情况下,养老院靠近医院,与医院之间建立了绿色通道,能够尽可能降低老人发生危险的可能性。部分养老院内设的医疗机构也能够对意外情况进行紧急处理。

链接▶▶▶

华人归国,签证更便利

201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就“中国普通签证”而言,《条例》在保留原有8个类别的基础上,针对海外华人设立了Q字(探亲)签证,以便中国驻外使领馆对海外华人签发有效期、停留期较长的签证,同时增设R字(人才)、S字(私人事务)、M字(商务)签证,进一步为外籍华人提供便利。

《条例》针对外籍华人设立了团聚类居留证件,主要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海外华人。根据申请入境居留时限及人群特质,分为Q1和Q2两个子类别。持Q1字(长期团聚)签证入境的外籍华人、华侨在中国寄养的未满18周岁的外籍子女,可以办理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团聚类居留证件。S字签证系从原L字签证中分设出的新类别,主要发给入境探亲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国人。持S1字(长期私人事务)签证入境、已满60周岁、在中国境内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可以办理停留期不超过3年的居留证件。符合《关于为外籍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外籍华人,可以签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以及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

入住民营养老机构或需签委托协议

民营养老院、老年公寓一般可以接收包括海外归国的华侨华人在内的各类型老人。不过,已有外国国籍的老人入住时,须有合法的在华签证。同时,老人最好能够有国内的养老人。如果家属都在国外,建议老人与国内律师事務所联系,签订委托协议,指定监护代表。

北京香山某养老院负责人提醒,中低端的民间养老院以分担社会养老压力为己任,往往收费较低,承担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所以,他们更倾向于接收有北京医保的老人。举例来说,即使在最周全的服务下,老人也有意外受伤的可能性。如果养老院垫付大量医疗费,会给经营带来很大压力。不过,有民营养老机构负责人表示,老人入住该养老院需要交付应急保障金,若老人非北京籍,考虑到企业风险,会收取更多的保障金,以确保意外发生时有足够的资金保障老人的生命。



有归国养老意愿的老人,归国前应认真考量自身经济实力,咨询相关养老院的接收条件,再作选择。

亲爱的读者朋友:

新年好!本报的“语文信箱”栏目从即日起更名为“杜老师语文信箱”。欢迎致函“读者桥”版邮箱(hwbzdzyd@yeah.net)询问,我们会及时请杜老师予以解答。——编者

近日,《咬文嚼字》杂志公布了“2015年十大语文差错”,其中有几个词语错用的确值得注意。

一、将“罄竹难书”误为“罄竹难书”

“罄”“罄”两字不同。“罄”字的小篆写法是“罄”,是形声字,下面的“缶”指古代盛水或酒的陶器,上面的“敫(qìng)”表声,意思是容器中没有东西。后来引申为“用完”“用尽”。“罄竹难书”中的“竹”指竹子,古人用竹子制成竹简来写字。《旧唐书·李密传》中说:“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后来人们用“罄竹难书”来表示“把竹子用光了都写不完”,形容事实(多指罪恶)很多。

“罄”字的小篆写法是“罄”,是形声字,上面的“敫(qìng)”表声,下面“石”表义。“罄”是古代用石或玉做的悬挂起来的打击乐器。另外,“罄”也指佛教用的钵形打击乐器,用铜制成,如“磬声悠扬”。了解了这些情况,就不会将“罄”跟“罄”混用了。

二、将“严惩不贷”误为“严惩不怠”

“贷”“怠”两字意思不同。“严惩不贷”是“严加惩处,决不宽恕”的意思。“贷”字的小篆写法是“𡗗”,是形声字,“贝”表义,“代”表声。古代用贝壳做货币,这里的“贝”与钱财有关。“贷”的本义是把钱财与别人,引申为“借出”,又引申为“宽恕”。“严惩不贷”中的“贷”即“宽恕”的意思。“怠”是形声字,“怠”字的小篆写法是“怠”,下面的“心”表义,上面的“台”表声。“怠”的本义是轻慢,不恭敬,现在常用的意思有“懈怠”“轻慢”等。“怠”的常见词语有“怠惰”“懈怠”“怠慢”等。

三、将“戮力同心”误为“戮力同心”

在1955年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戮”字被看作“戮”字异体字而被淘汰。于是“戮”字既表“合力”的意思,也表“杀”的意思。而2013年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恢复了“戮”字。恢复“戮”字之后,表示“合力”的意思时,用“戮”,如“戮力”中用“戮”;表示“杀”的意思时用“戮”,如“杀戮”中用“戮”。因此,宜写“戮力同心”,不宜写“戮力同心”。“戮”跟“戮”形体相近,读音相同,又不大常用,故而易写错。

四、将“综合征”误为“综合症”

“综合征”指因某种病情而出现的一系列症状。“综合征”里的“征”指“迹象”“现象”。“征候”“征兆”“特征”中的“征”也表“迹象”“现象”的意思。“综合征”所指的一系列症状,是因某种病而表现出来的某些病象,而不是指某种疾病,其中宜用“征”而不用“症”。故而《辞海》《现代汉语词典》《当代汉语词典》及《现代汉语常用词表》(商务印书馆,2008年)等工具书中有“综合征”而无“综合症”的词条。

五、“身价”跟“身家”用法不同

“身家”指本人和家庭。如“身家性命”指“自己和全家的性命”。“身家”现在也用来指家产。例如“此人身家过亿”是说“这个人家产过亿”,“身价”则指某人的社会地位或价值,例如“一登龙门,身价百倍”“这球员转会的身价看涨”。“身价”除了表示个人的社会地位或价值,有时也比喻性地用于事物。例如:“这幅画的身价不断攀升”。

指家产的时候,宜用“身家”,但常人误用成“身价”,这是值得注意的。

『十大语文差错』中的几个用词差错

杜永道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1366-1370号 黄伟强、石宇、王景东、吴金球、谢盛彬、王艳伟、王琳:本院受理原告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六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1366-13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821号 广州市琳峰信託业有限公司、广东金信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陈世杰、黄文国、刘伟伟、张君伟:本院受理原告广东纳斯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琳峰信託业有限公司、广东金信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陈世杰、黄文国、刘伟伟、张君伟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8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3168号 梁学军:原告胜天(香港)国际贸易公司诉被告梁学军、中国“华祥”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3168号判决书。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胜天(香港)国际贸易公司港币64497.5元。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胜天(香港)国际贸易公司港币1000元。三、驳回原告胜天(香港)国际贸易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02元,由被告承担300元,由原告承担120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2719号 康煜:本院受理原告中侨担保(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康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4月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附件》于2015年6月14日解除;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1841号第一部分判决书于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的租金49546.93元及逾期支付上述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分期计算,其中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违约金的本金为44277元,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违约金的本金为46492元,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违约金的本金为6198.93元,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自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每月违约金不超过3%);三、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2014)穗天法二初字第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的管理费113.33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四、如果被告本判决生效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60元,由原告承担150元,被告承担81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69号 李芳志: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李芳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70号 林振强: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林振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71号 初能: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初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72号 江海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江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42号 王嘉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王嘉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433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4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436号 易德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易德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4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